檔號: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陳盈羽

電話:7531864

電子信箱: 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141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總說明及教育部公文各 1份(共計電子檔 2個)

(376470000A_1120141807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_1120141807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

(修正總說明如附件),請各校轉知貴屬人員,並加強宣

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4/18

2023/04/18人



第1頁,共1頁